**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課程設計、發展與評鑑案例徵選活動辦法**

1. 目的

彙整前導學校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於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的優秀案例，以供其他學校參考，特辦理本項徵選活動。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
2. 參加對象：111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前導學校
3. 聯絡人：
4. 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總計畫助理李泊蓉（電子郵件：br.l@mail.ntue.edu.tw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2139）
5. 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各區辦公室
6. 徵選內容：
	* + 1. **部定課程、校訂課程之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含部定單一領域、跨領域課程）**
7. 以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內涵及學習重點為教案設計指引，發展相關教學活動。
8. 以經過課堂實施者為佳，俾發揮推廣功能。
9. 為展現素養導向教學精神，教案至少為四節課。
10. 除教案正文之外，亦可納入相關成果檔案（如教材、學習單、作業、影音記錄等）為附件；所有附件以5頁為限。

 （二）**校訂課程的發展**

1. 陳述學校願景與整體校訂課程架構的關係，以及各主軸/類別之校訂課程屬於總綱校訂課程的哪一類。
2. 說明目前的校訂課程架構如何由第一版演化至今的影響因素，以及學校成員調整其中重要項目的考量因素
3. 呈現各年級、各項校訂課程主軸（類別）的全貌（包含各年級課程的目標、表現任務）
4.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部定課程任一領域，或校訂課程方案的課程評鑑。**
5. 部定、校訂課程須包含課程方案的設計、實施、效果三層面。
6. 整體課程架構的評鑑以設計層面為主，若能涵蓋實施層面尤佳。
7. 依據評鑑結果，對課程方案提出反思或改進作法。
8. 收件方式：**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星期五）**止，於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關資料。
9. 報名網址(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gUmhxuyGf5PdQzJ58
10. 投稿方式：
11. 作品應至少包含以下A、B、C、D、E五份檔案，且檔名符合命名格式，說明如下：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Ａ | 報名表（附件一）檔名格式：作品名稱-A.docx※參選者姓名及所屬縣市學校僅可在此（A檔）呈現※報名表請依作者序排列填寫 |
| Ｂ | 創用CC授權同意書（附件二）檔名格式：作品名稱-B.pdf （需簽名掃描） |
| Ｃ | 一稿多投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切結書（附件三）檔名格式：作品名稱-C.pdf （需簽名掃描） |
| Ｄ | 文本資料（附件四教案格式）Word檔檔名格式：作品名稱-D.docx |
| Ｅ | 文本資料（附件四教案格式）PDF檔檔名格式：作品名稱-E.pdf |
| 附件（非必要） | 書面資料檔名格式：作品名稱-F-1.pdf影音資料檔名格式：作品名稱-F-2.mov/.mpeg |

1. 作品本文以20頁為限制。
2. 每份作品附件以書面（如教材、學習單、作業等）、影音各1份為限；書面資料不得超過5頁。
3. 文本資料內文12號字體，採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界設定為各2公分。
4. 格式未符規定者將通知限期修改，若未如期完成修改，恕不收件。
5. 注意事項：
6. 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追回所發獎項、稿酬。
7. 參選者均須填寫「創用CC授權同意書」，否則不予受理。
8. 獲獎作品作者請簽署「一稿多投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切結書」，否則視為棄權。
9. 報名表聯繫資訊欄中之E-mail，請填寫常用者。
10. 評分標準：
11. 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與領域綱要內涵
12. 體現素養導向教學原則
13. 彰顯跨領域課程的統整與探究精神
14. 教案內容完整可行，具推廣價值
15. 獎勵：優秀案例將收錄於本計畫之參考手冊，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供各界參考，並獲得獎狀1紙及作品稿費。

**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附件一

**課程設計、發展與評鑑案例徵選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類別： | □單一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_\_\_\_\_\_\_\_\_\_\_領域 |
| □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含\_\_\_\_\_\_\_\_\_\_\_、\_\_\_\_\_\_\_\_\_\_\_領域（可新增）） |
| □校訂課程發展 |
| □課程評鑑 |
| 案例名稱： |
| 1 |  | 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手機/市話分機 |  | E-mail |  |
|  |
| 2 |  | 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手機/市話分機 |  | E-mail |  |
|  |  |
| 3 |  | 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手機/市話分機 |  | E-mail |  |
|  |  |
| 4 |  | 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手機/市話分機 |  | E-mail |  |
|  |  |
| 5 |  | 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手機/市話分機 |  | E-mail |  |
|  |  |
| 內容簡介： |

 **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附件二

**課程設計、發展與評鑑案例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CC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本人（下稱甲方）同意因參與「課程設計、發展與評鑑案例徵選活動」而創作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而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負賠償責任。

二、創用CC授權之同意

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3.0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 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乙 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附件三

**課程設計、發展與評鑑案例徵選活動**

**一稿多投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切結書**

 本人同意因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教案徵選」而創作之著作，僅參與貴單位主辦之活動。如因一稿多投，導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其相關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由本人全數承擔，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附件四

**課程設計、發展與評鑑案例徵選活動**

<教案名稱>

一、設計理念

（源起、學生背景分析、教材分析、核心素養呼應說明、素養導向教學特性說明…）

二、教學設計

|  |  |  |
| --- | --- | --- |
| 領域跨領域/科目 |  |  |
| 實施年級 |  | 總節數 |  |  |
| 單元名稱 |  |  |
| 核心素養 |  |
| 領綱核心素養 | 總綱核心素養 |  |
|  |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
| 學習內容 |  |  |
| 議題融入 |  |  |
| 教材來源 |  |  |
| 學習資源 |  |  |
| 學習目標 |  |
| （請於各學習目標之後，加註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或議題融入條目之標號） |  |
| 課程架構 |
|  |
| 學習活動設計 |
| 學習活動流程 | 時間 | 學習資源 | 學習評量 |
| （請加註學習目標） |  |  |  |
| 教師省思 | 學生回饋 |